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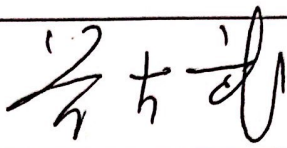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后，经认真审核，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增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同意本次董事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增补结果。

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姓 名	签名栏
谷大武	
雷富阳	
张克勤	